

# 福建省财政厅 政府债券 发行事项通知书

闽财债券〔2017〕9号

---

##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17-2019 年福建省政府 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增补结果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7〕59 号）和《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7—2019 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的通知》（闽财债券〔2017〕8 号）有关规定以及各金融机构报名情况，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增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金融机构为

2017—2019年福建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现将增补后的承销团成员名单公告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主承销商（6家）**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28家）**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福建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